**河北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0〕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1〕4号）、《河北农业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1〕2号）等文件精神，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制定我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科学选拔。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选拔方法，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确保生源质量。

（二）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以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三）坚持全面考察。对考生进行全面考察，同时，也要突出重点，加强专业素质、实践能力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四）坚持客观评价。复试各环节考核应做到可量化，能客观反映考生的真实水平。

（五）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做好咨询解答和政策解读。

二、组织领导及职责分工

（一）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复试、录取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

（二）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实施复试考核工作。

（三）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监督保障工作小组，负责过程监督、技术保障及防疫安全工作。

**（四）复试准备工作。**

复试前做好远程复试所需设备（电脑、麦克风、音箱、摄像头、投影、有线网络等）的准备、调试工作，并准备适当的备用设备及备选平台，如突遇故障及时更换。

复试前按照《河北农业大学复试工作人员培训办法》对所有参与复试的工作人员进行招生政策、纪律、远程复试平台等方面的培训和模拟演练，并签订《河北农业大学复试工作人员保密责任承诺书》，确保复试过程安全、顺畅、稳定。

三、专业（领域）招生计划及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学习方式** | **学位****类型** | **计划招生人数** | **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
| **总分** | **单科（满分=100）** | **单科（满分>100）** |
| 030500 | 马克思主义理论 | 全日制 | 学术 | 18 | 353 | 44 | 66 |

四、导师确定

鉴于疫情防控限制，本年度录取的研究生不在复试完毕后立即安排师生双选。开学后，根据“考生-导师双向选择”原则再确定导师。录取的考生可提前在河北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网站上查询相关导师信息。导师招生指标分配方案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课题支撑等情况另行确定。

五、复试时间与方式

**时间：2021年3月28日 上午8：30**

**方式：线上远程复试**

**学校端：面试专家组集中面试（东校区综合楼501）**

**考生端：复试场地要做到相对独立，环境要整洁、光线适宜、安静、无干扰、网络信号良好（严禁在培训机构）**

**复试平台：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

**备用平台：腾讯会议**

复试前与所有具有复试资格的考生通过平台进行演练，熟悉平台（包括备选平台）的使用方法，并对未能参加预演的考生，逐一电话询问具体原因，做好详细记录。因考生个人原因逾期不参加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学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复试前学院将于3月26日下午15:00进行远程复试平台及备选平台模拟演练及相关测试，复试考生务必准时参加。**

六、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材料的提交**

**考生需在3月26日前通过563481717@QQ邮箱上传以下材料的扫描件（PDF格式）或电子照片（jpg格式），原件提交时间另行通知。**

**提交材料时邮件主题注明“【资格审查】+考生姓名+准考证号+报考专业”**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二）复试资格审查材料**

**1.《河北农业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2.初试准考证。**

**3.大学成绩单（加盖学校、单位或档案部门公章）。**

**河北农业大学或河北农业大学现代科技学院的应届生和往届生成绩单由我校相关学院或档案馆提供，考生无需自己准备。**

**4.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5.应届生的学生证，往届生提供毕业证和学位证。**

**6.学籍学历相关材料：**

**应届生：提供学信网出具的有12位或16位验证码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尽可能延长有效期）。**

**往届生：提供学信网出具的有12位或16位验证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尽可能延长有效期）或学历认证报告。**

**取得国外学历的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应届本科生（含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提供一份按时毕业承诺书。**

## **详见河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院主页《河北农业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须知》具体说明。**

## **（二）学院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时间：2021年3月26日 上午8：30，地点：东校区综合楼611室。资格审查和成绩复核组针对我校复试工作方案及考生复试须知中要求考生提前准备的材料原件扫描件、照片等，尤其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并录入资格审核登记表备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

2.复试过程中，结合远程复试平台的“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通过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等措施，对考生身份的再次审查核验。必要时要求考生在线展示有关材料。

3.对于有以下情况的考生，将取消其复试资格：①证件和本人不符或证件不全的；②往届生网上报名时填写的学历证书编号与提供的学历证书原件不符，且不能提供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的；③没有达到教育部规定的报考条件或与报考时的学历信息不符的。

七、复试内容及流程

**（一）复试内容**

**远程复试内容包括外语水平测试、综合面试。复试内容及分数分别为：外语水平测试（满分50分），综合面试（含专业素质、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满分150分）。**专业素质考查察课程及参考书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 | **复试科目** | **参考书名** | **主编** | **出版社** |
| **马克思主义理论** | **政治学** | **政治学导论** | **杨光斌** | **中国人民大学** |

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主要综合考察考生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方面。

**复试成绩为外语水平测试和综合面试成绩之和，满分 200分。每位考生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对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符合报考条件的高职高专及本科结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 2 门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专业本科主干课程。每门满分 100分，考试形式为开卷限时考试，考试时间 2 小时。考生完成作答后，在规定时间内拍照按统一要求在线提交答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卷提交者，视为无效答卷。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加试科目及参考书目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 | **加试科目** | **参考书** | **主编** | **出版社** |
| **马克思主义理论** | **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 | **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 | **陈耀灿 陈万柏** | **高等教育出版社最新版** |
| **社会学** | **社会学概论新修（精编版）** | **郑杭生**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3月** |

**（二）复试流程**

1.研究生招生复试前期资格审查。

2.复试系统测试。组织考生进行复试平台和复试设备测试。考生按照《学校须知》提前安装指定软件（学信网），认真学习《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考生操作手册》做好相应准备工作，提前半小时进入系统。此外，按照学校要求，我院采用“腾讯会议”作为远程复试的备用平台，在学信网系统测试完毕后立刻进行备用平台测试，考生在备试设备上下载“腾讯会议”软件。

3.考生报到。考生在远程复试开始前30分钟进入复试平台报到。

4.远程外语水平测试和综合面试。复试小组按照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试题的“三随机”工作原则进行。在正式复试开始前，面试小组成员进入复试考场，考生按系统随机排序后的次序进场参加复试（其他考生候场）。综合面试过程中，考生当场抽取各科题目，评委读题，考生当场作答，每题答题结束时需说明“回答完毕”。所有问题回答完毕后，评委询问考生是否结束面试，考生回答“是”后，评委宣布面试结束。外语水平测试与综合面试同场完成，采用一问一答形式进行。

5.复试成绩及拟录取名单公示。**复试成绩及拟录取名单在河北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网站“通知通告”栏公示，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

八、成绩计算方法

**（一）复试成绩计算**

**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7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30%，各项成绩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

**总成绩=初试成绩/5×70%+复试成绩/2×30%。**

**（二）总成绩排序**

1．第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别排队。

2．总成绩相同时，按复试成绩高低排序，复试成绩再相同的按初试外语成绩高低排序，以确定最终排名。

九、录取原则

1.第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别按总成绩高低排序录取，先行录取第一志愿复试合格考生。

2.学院按招生计划对复试合格的考生确定拟录取名单。

3.参加复试且成绩合格，但未被录取的考生按总成绩排序，后期学校若有名额调整，将按总成绩排序依次录取（我校招生计划调整前已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被其他学校录取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

4.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为复试不合格：

（1）资格审查不合格者；

（2）外语水平测试、综合面试、思想政治理论（会计硕士）等任一项考核成绩不及格（低于满分分值的60%）；

（3）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任何一门加试科目不及格（低于满分分值的60%）；

（4）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合格的；

（5）考试过程中离开镜头空间，或者使用虚拟视频内容的；

（6）拒绝签署“考生网络远程复试诚信承诺书”的；

（7）考试过程中不服从正常考试安排、无理取闹，或考试过程中有违纪行为的；

（8）发现有其它违反研究生报考和入学有关规定的。

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我校将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作为复试过程中的一项重要评价指标，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一是考生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和材料。二是考生在复试过程中遵守各种考试纪律。三是遵守复试过程中的相关承诺。四是考生复试录取后遵守入学时的承诺。

对于任何阶段被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作弊、隐瞒重要信息或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初试、复试及录取资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

十一、监督举报

对考试招生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发现一起、严查一起，一律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学院监督部门：院党政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2-7528871、7521649

1. 其他说明

1. 定向生。报考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拟录取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定向协议提交时间及方式请参见河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院网站“河北农业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须知”。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由考生自行承担责任。

2.体检。根据教育部《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0〕8号）文件要求，凡通过我校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拟录取后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到所在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自行体检，并于拟录取名单公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体检报告扫描版发送到向学院提交资格审查材料的对应邮箱。考生需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体检结果不符合上述规定或未及时提交体检报告的考生视为体检不合格，将取消拟录取资格。新生入学后，学校将再次组织体检，不符合体检要求的将按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具体要求详见《河北农业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体检的通知》。

3.未尽事宜，按国家及河北省有关规定或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执行。

河北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年3月22日